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
會議紀錄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三、開會時間：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四、開會地點：臺中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
- 五、主持人：陳副局長宏益
- 六、紀錄：藍詠耀技士

陳副局長宏益：

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各位關心這個案子的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黃守達議員的秘書來出席，很多人來關心這個條文到底在解釋或在執行的部分有哪些是不夠明確的，所以今天剛好是由議會來交棒給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來召開聽證會。

那剛才我們的司儀也有把程序跟大家做個說明，讓大家了解我們聽證會今天的程序，那也把主要的一些爭議點，到時候會先請我們的科長陳忠義陳科長來做一個簡報，也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我們的聽證會，一起來關心我們的環境，讓我們的台中市能夠以自治條例具體的對我們的空污有一些改善。

那很多在執行的過程需要各位的高見，更需要各位學者專家也好、環保團體也好來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利用這次聽證會的程序把一些需要釐清的議題，或事實上在條文上不夠明確的地方就像某些中央的法律不夠明確也是有解釋函，所以在這解釋釐清之前透過這個聽證會能夠讓這個事實讓更多人了解，更多人來參與，那將來解釋也能夠具體落實執行，感謝各位的參與，接下來請我們科長做簡報說明。

環保局空噪科陳忠義科長：

主席、還有今天與會的關心我們自治條例執行狀況的朋友大家早，環保局的發言預定有 15 分鐘，15 分鐘中我講完後將授權請我們盧重興盧教授來為我們的自治條例評論一下。

那剛開始我們針對癥結點，我們自治條例第三條，台中市使用生煤為燃料的公私場所在自治條例公布起不再核發新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那已核發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的部分，符合我們公告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的公私場所，必須配合環保局每年檢討空品狀況來減少生煤使用的比例並配合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指定公告的對象、燃燒使用比例的減量、期程，由環保局來公告。環保局公告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的公私場所，這部分已經在 105 年已經公告完成，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六個月後，生煤使用符合的條件，每公斤熱值須六仟卡以上、含硫分須 0.5% 以下、灰份須在 8% 以下，才可做為燃料使用。

本自治條例四年內減煤 40%，這是我們今天開聽證會的目的。再強調一下，台中市生煤自治條例需搭配許可證管理以達到減量的目的，104 年研訂自治條例，也感謝大家及關心環境的好朋友的支持，在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預計在 4 年內減煤 40%，也就是在 109 年 1 月 26 日屆滿前必須達到，也就是我們終極目標。在 108 年底，也就是 109 年 1 月 26 日前我們必須要核發 1,104 萬噸的操作許可證給中火使用。

再次強調台中市生煤自治條例需透過許可證管理機制才可以達到管理的目的，如果沒有許可證管理其實整個自治條例會變成沒有武器的空殼子。未來台中電廠的生煤管制搭配空污季及非空污季核發，在空污季期間，中火的生煤核配用量大概只有五部的生煤用量，也就是 1 到 4 月份 248 萬噸，非空污季期間則是核配九部機組的生煤用量，也就是 670 萬噸在 5 月到 9 月期間，而非空污季也是我們全國用電的高峰也就是夏季期間，所以我們核予九部機組的生煤用量，那從 10 月到 12 月也就是現在，已經開始感受東北季風開始吹了，我們核配 186 萬噸，三個數字加總也就是 1,104 萬噸。希望透過這樣子的管理，對於我們環境負荷壓力可以降到最低，也希望今天與會的各界能夠支持市府的努力及期盼

的目標。

我將發言權請我們的盧重興盧教授為我們講幾句話。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盧重興教授：

主席、各位關心環境議題的敬愛的先進大家早安，本人是第二次受邀自治條例的聽證會，第一次是在 104 年 12 月 8 日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值得懷念的聽證會。在這次的聽證會則是針對 4 年減 40% 生煤的年限討論，個人不是法學專家學者，今天針對個人對最近全世界抗暖化的議題跟我們自治條例有很大的關係來做一個個人的看法。

今年很明顯地發生許多次無數森林大火，其中亞馬遜河大火，引起各國領袖高度重視，這也是跟暖化有關係。另外西伯利亞大火、最近一次印尼森林大火造成的霾害都跟地球暖化有很大的關係。另外我們北極的融冰加速一天溶掉 110 噸是很可怕的紀錄，格陵蘭六月時與我們夏天一樣沒有寒冷的情形都是地球暖化的影響，在歐洲北部發生致命的熱浪與地球暖化也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劇烈氣候變遷已經來臨了，依據聯合國推估大約在二十年內全球溫度將升至 2 度 C，這為不可逆，造成巨大的災難。譬如最近上映的天氣之子整個東京都泡在水裡，沒有電車，只有渡輪，這雖然是電影情節，我深信如果沒有積極做到減碳工作，這種情形也是會發生的，這不是下一代的而是我們要解決的事情。

這次生煤使用量一一臨視，在空污季減少至五部機組並列在許可證內我個人持支持的態度，理由是面臨減碳、減污、減排、抗暖化是國際的趨勢。最近看到報紙英國在 2025 年所有燃煤將加裝碳捕獲，如果沒有加裝則全部汰除。未來台電減煤減碳還是要繼續努力，我個人是研究碳捕獲有很久一段時間，這是個艱辛、難度很高的工作。在 COP 的會議比較少有人去講這部分，未來如果燃煤應該要有碳捕獲的設備及機制，若能由燃煤改成燃氣發電，因為燃氣 CO₂ 的排放量是剩下一半，所以我們今天減掉四成，估算可以減少 800 萬噸 CO₂ 的排放量，空污的效益更不用去談了。

最後一點，感慨的是溫減法明定減碳目標 2050 年要減掉 2005 年的一半，估算 2050 年大約減掉 1.2 億噸 CO₂ 的排放，環保署階

段性要在 2030 年達到 20% 的減碳，2025 年要減掉 10%、2020 年也就是明年要減掉 2%，很遺憾中央並沒有重視這個法規，個人主張台灣發電形式應採用低碳才能符合溫減法的減碳精神，那這就是我今天報告的內容，謝謝各位。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盧教授。那我們接下來是請這次的關係人台電公司來做個簡報，那時間大家請控制一下，我們儘量把時間留給與會的專家學者他們都有登記，還有我們相關的環保團體，還有關心這議題的團體，還有議員代表，是不是請台電這邊把握時間，謝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朱記民廠長：

好，主席、各位關心這個環境的鄉親代表及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台中發電廠的廠長朱記民，今天來跟大家簡報一下有關於這個台中電廠在這次聽證會的意見陳述。

那我的簡報大概依這四項，我想台中電廠在建廠初期是第一個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一個的電廠，那以一個公營電廠來看，新建它初期建造 10 部的汽力機組五十五萬的機組，總共投資有 1947 億，其中有 396 億是用來做環保設備的投資。那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說，其實有關 PM2.5 的相關的議題，其實我們從這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裡面大概可以知道，有 7 成是來自大環境，有 3 成是來自住家環境裡面，那從大環境裡面環保署的一個研究裡面也大概提到境外傳輸有大概有 4 成，境內有 6 成，那我想電力業是占了比例 4.5-9.9。

台中電廠從建廠到目前，一直持續的再投入剛才特別提到在建廠初期就已投入 396 億來做所謂的空污防制設備的安裝，那之後我們為了再持續提升空污防制設備，從 86 年到 106 年這 10 年裡面我們也持續投入了將近 139 億來做相對的空污設備。102 年開始我們公司投入 413 億來做所謂的空污防制設備再升級的一個措施，這些，我們目標跟大家都一樣是為了要把空氣品質做到更好，

那我們要能夠在我們既有的技術條件底下不斷的引進新的技術來做相關的處理，在短期之內我們也還是結合所謂的降載減排，中期是在 106 年已經開始啟動的空污防制設備的升級計畫，長期可以增建兩部新的燃氣機組來整個跟台中的電力系統供電來做一個有效的結合。

在簡報的空污防制設備裡，跟大家介紹我們有哪些地方整個改善，整個升級，從我們的粉煤機開始，我們希望用到粉煤機繼續升級到更好的一個條件，提升燃燒的效率。此外，也會做所謂的低氮氧化物的燃燒器的提升，也會增加 SCR 提升。另外就是我們在靜電集塵器的這個地方，我們已經做非常大的收集，希望把這個收集下來的粒狀污染物把它轉換成一般的所謂的廢棄物，又再把它轉換成我們可以來當作水泥替代原料，這個一個原料來創造所謂的循環經濟。此外我們有在過程中有所謂的 FGD 也就是脫硫設備，我們透過這個脫硫設備的吸收轉換成這個石膏產品也可以來當水泥的替代原料。此外我們未來也會持續在空間設備或是各方面的條件底下，我們會再去增加所謂的濕式 EP，目前最新的技術濕式 EP 來去做所謂的後端再繼續對 PM_{2.5} 的一個處理。此外我們在我們的煙囪都有加裝 CEMS 系統來跟環保局這邊做連線。

我們大概從這張表可以看出來歐美日韓他們所有空氣污染物排放的管制標準，台灣的污染物管制標準事實上已比他們還要來的嚴苛，台中市政府也給我們有更大的鼓勵督導，我們也會持續去把它落實，後續的一個升級。我想我們台中電廠如果再繼續進行所謂的後續升級提升的時候，這些數據都會讓大家感受到我們台電公司在對空污的努力。

此外，除了我們自己做設備的投資是在自己再去做以外，我們人員也將硬體設備去改善完成，我們相關人員像操作跟運轉的人員都要去把它來達到一個水準，我們才能夠讓這環保設備發揮到極致。除此之外，我想還有三張保單來守護著我們民眾的健康，我們引進外部監督的機制來持續的讓我們電廠在運轉維護上都不容懈怠。我們 24 小時的 CEMS 機制連線把這些排放數值資料都送到環保局這邊監控，在煙囪也有即時的影像都在網站上有公布的。此外，我們還有空氣品質平行監測的機制已經 20 幾年，委託中部的環保團體來協助一起來做監測，目前大概是委託中興大學

來做。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希望透過引進外部監督的力量來讓我們在運作運轉跟維護做得更好，設備發揮它應有的效能。除此之外，我想用電是大家都需要用的，我們也知道文明的社會這個第 4 個生活要素就是電，電的一個產生我們也會應系統的需求，目前大概是在空污季台電會承諾最多有 8 部機組來運轉，在夏季最多是有 9 部機，台中電廠來做運轉的調控。此外，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是我們要儘量提升我們的機組效率，設備的升級讓每花一度電它的用煤量能夠用得更少，這些都是我們在設備提升來做的一個努力。此外，我要再跟大家報告一下短期的作為，我們配合在空品不良的條件底下，我們大概會配合來做友善降載，我們在 106 年開始到目前已經執行 622 次，減少發電 56 億度。如果在空污季的時候，我們會安排停機歲修來做檢修讓環保設備的改善這方面努力，我們希望來持續。108 年我們在空污季至少就安排兩部機的機組來停機，進行歲修跟環保設備的一個改善，目標是希望能在做設備的更加的提升而且讓設備運轉可以在最好的條件。

從九月份開始，大家可以看的出來我們已經持續性去做空污的降載，9 月的最大的降載量在 9 月 18 號，我們 245 萬度的降載。此外，我們大概在中秋節期間空氣品質可能有比較不好的條件底下，環保署的預測有這樣的一個條件，所以我們檢討那時候的供電能力，所以那時候進行了環保停機的作為，我們也停了一部機組來進行預防性措施。

我想中期我們要持續要去做，106 年開始我們要再持續去做。建廠階段的 396 億再加上之後 10 年的 139 億還有我們在未來從 106 年開始持續性投入 413 億總共有 948 億都是來做來空氣污染排放設備再升級，持續的升級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未來我們期望大家也配合政府的政策能源轉型，台電是屬於執行單位，我們也要來配合能源轉型，未來變成氣主煤從，來進一步的降低空污的排放。我們也希望新的兩部燃氣機組的取得相關的運轉之後既有的 4 部機組來轉為備用來因應友善減排及穩定供電的彈性調度，未來將會投入 1,180 億來做相關的計畫的投資。

我想最後面也要跟大家做一個結語來做報告，台中電廠再創廠開始我們投入非常多的這些金錢去做環保設備的投資，這段時間我們會本著以當代最佳技術的引進，我們把環保改善的持續一

直在做提升，引進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來抑制所謂這個空品排放，我想減少空污並非只有減煤一途，需要固定污染源跟移動污染源和逸散污染源全面的展開才能成功，台中電廠必將與各界共同努力。此外，空污法第 30 條以對許可證的申請展延有明確的規定，台中電廠也會遵照政府法令的一個規定來努力空污減排及穩定供電持續為國人來服務，以上是我的簡報謝謝大家。

陳副局長宏益：

謝謝朱廠長，也把時間留下來給我們這案子，事實上一開始有疑案已被議會做一個請願，議會轉給我們臺中市環保局處理這個聽證會。這個也是我了解的，同一個法令臺中市在這三年包括在議會，包括在環保局也好，今天已經是針對這個法令第三次的聽證會，包括要制定之前有一次，106 年那次我們首次減煤 1,600 萬噸到底是從許可量還是實際使用量當時也在議會也做過第 2 次聽證會，今天等於是第 3 次的聽證會，我們是不是請原本的請願代表許心欣或者推派相關的代表來做一個說明，一樣時間 20 分鐘，謝謝。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心欣執委：

各位，在今年 5 月 15 日的時候，我們一些環團代表到臺中市議會去請願，那為甚麼要進行這請願？就是因為對於這個生煤自治條例 4 年內減煤四成的年限，我們認為應該是今年就要達成，就是要以今年中火的生煤使用量計算，有沒有減煤四成，但是臺中市政府及環保局卻是說，因為許可證的關係所以要從明年起才開始要求，但是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這樣是不符合這個原本自治條例的精神跟它的法義，所以我們向市議會提出人民請願案，我們請臺中市議會第三次召開關於生煤條例的聽證會來釐清減煤年限，可是很可惜的是，臺中市議會把球踢給臺中市政府，他自己自甘墮落為議事局，該是他辦的聽證會卻不辦，讓故意曲解的台中環保局卻來擔任今天聽證會的主辦單位跟主席，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首先要先講這個問題。

再來就是說，環保局在公告聽證會的時候只寫釋疑聽證會，

到底要釋甚麼疑，完全沒有資訊，所以環保局在承辦這個聽證會的行政作業上真的是做的非常零零落落。然後沒有針對這個爭點提供相關的資料給相關的學者專家，或許你們有提供，但至少我們民眾在看這個公告沒有看到這些資訊，沒有把相關的事證跟爭點明確列出來，根本就不符合聽證會的規範，首先要提出這個程序問題，跟這個今天召開這個聽證會就是有很多的瑕疵。

為了今天的聽證會，我們也去請教了很多法律學者律師專家，然後來看生煤自治條例的減煤年限，果不其然，就跟我們老百姓解讀法令是一樣的，大家認為生煤條例是在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那所謂的 4 年內減煤四成，他的 deadline 就是明年 109 年 1 月 25 有人說 1 月 26 日之前就必須要完成減煤四成，這一點是無庸置疑，根本就無需討論，講出這個話的是東海大學行政管理系暨政策學系陳秋政教授，他就是很明確的這樣講，然後東海大學的法律系林恩璋教授他也說，也是這個日期要在 109 年 1 月 26 日以前減少生煤使用量 40%，這是法律明文，沒有任何模糊或是妥協的空間，兩個學者都這麼講，再來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黃馨雯律師也是這麼主張，甚至包括呂旺積律師也是這麼認為，另外還有靜宜大學法律系的許家源助理教授他也是這麼同意的，所以在 deadline 的認知上面，環團跟學者專家律師的看法是一致的，這個部分很明確，我們真的不懂臺中市政府跟環保局為什麼要硬凹，法律就是這麼明確規定，他的 deadline 就是到明年的 1 月 25 或 26 日，不管怎麼樣，中火的生煤使用量通常就是以整年來計算，所以這樣往前推今年就要達到減煤四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在詢問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學者或是律師也都對於計算生煤的基準年有提出疑問，他們的見解是應該要用生煤條例公告日起算，也就是說用要算那個基準得用 105 年來計算，因為是 105 年 1 月 26 日來公告的，之前環保局在草案總說明是用 103 年中火生煤使用量來做計算基礎，就是 1,839 萬噸來算，所以要減少四成就是減少 735 萬噸，也就是說今年必須要減少到 1,104 萬噸以下才符合生煤條例的規範，但是根據專家學者律師的意見，他們認為應該要用 105 年來計算，如果用 105 年來計算那這個算法數據又會不一樣，那記得中火 105 年的生煤使用量為 1,773 萬噸，那減四成要減 709 萬噸，相減之後得到就是 1,064 萬噸，比原本環保局有個共識要減到 1,104 萬噸，整整要再少 40 萬噸，我想這個部分恐怕對中火來

說可能是個晴天霹靂的事。不過我們是個法治的社會，我們是個法治的國家，我們就該依法執行依法論法，所以今天剛剛台電報告了空污防治措施，都不是今天的重點，今天重點在減煤要減多少，要在甚麼時候以前減完達成目標，這才是今天的重點，當然我們在這段期間看到台電在這個官方跟民間的壓力之下有做比較多的減煤措施、空污防治措施，這幾年空品有稍微慢慢地在改善當中，我們也謝謝肯定台電的努力，但這些努力是不夠的，尤其是今天涉及到法令的問題，有沒有守法的問題，所以在這邊我們的意見就是：

1. 臺中市政府包括環保局，當初這個自治條例是你們自己環保局自己草擬的，然後經過議會通過，所以這是市府自己訂的法規，所以你們自己應該要遵守，怎麼會自己訂的法規自己搞不清楚哪一年要達成。
2. 台電是法規影響所及的利害關係人，台電身為國營企業就是要恪遵法令呀！對你們來講市府他們明年才要要求你們就配合，不好意思，今天這個聽證會你們就要就法論法，不管是按照新的算法要減到 1,064 萬噸或者是原本跟環保局有個共識要減到 1,104 萬噸這樣的數據，恐怕環保局在最近這幾天這個月內，今年使用生煤的量就會超量了，因為我前幾天問過環保局，你們今年從中火 1 到 8 月已經用煤用了 941 萬噸，按照你們的用煤速度，大概 9 月底 10 月應該就會超過 1,064 萬噸或者是 1,104 萬噸，一旦你們的生煤使用量超過就叫做違法，就叫做違法，違法之後就要看臺中市環保局怎麼來進行處分，當然最簡單來說就是罰款，你們要準備一筆錢來罰款，但是罰款之後還要再繼續超燒嗎？我不知道這個最後會怎麼樣。

以上先提供這些意見，那等一下關於其他專家學者的意見等下個時段的時間我們再幫這些學者專家代為宣讀，謝謝(書面意見如後附)。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請願代表許心欣執委，同時他也有提供書面意見，我們將列入會議紀錄，那後續我希望之後所有專家學者或代表，

因為今天是聽證會，我們除了全程錄音錄影外，我們也希望如果你有書面意見能夠提供給我們，我們一併納入今天的會議紀錄。好，依照登記順序，我們是不是先請第一位登記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江副理事先發言。

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張淑芬召集人：

等一下！我附議那個許心欣的…現在有程序問題先把這個解釋清楚，你們…因為你一個會議…正常的會議要有程序問題要釐清之後才可以繼續下面的會議啊！

陳副局長宏益：

那個我們開會的議程(張淑芬女士：我講程序問題。)是不是有把那個兩個爭點列在會議議程裡面，是不是有特別具名(張淑芬女士：這是程序問題不是嗎?)，兩個爭點在我們會議的議程裡面事實上是有的(張淑芬女士：不然你們這樣釋疑…釋疑的聽證會我們沒有資料啊!)，那個一開始寫主旨是釋疑但是在聽證會的那個有關機關說明的部分是有的(張淑芬女士：你釋疑了甚麼東西啊?)，好不好。

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張淑芬召集人：

對不對，程序問題就…釋疑聽證會那我們這些…我們都是利害關係人耶！我們都是居民耶！

陳副局長宏益：

把那個網路上喔，我們當時公告這個開會的時候主要的兩個爭議點(張淑芬女士：我想你們有很多…)，一個是量，一個是時間，今天 focus 在這裡。

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張淑芬召集人：

不是啊，問題是 105 年的東西他已經確定了，你就是去執行而已啊！這麼簡單啊！不是這樣嗎，欣欣，不是這樣嗎？就是這麼簡單的東西，為什麼還要來...今天大費...一大批的人馬，然後還要出席費，還要一大堆，浪費政府...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來這邊又要講什麼...釋疑聽證會，我想...我跟你講一句比較平民的說法就是說齣，環保局或者是不管是台電，比如說你已經又改嫁了另外一個盧秀燕了，你改嫁了，可是你前面的孩子還是要帶啊！你不能丟掉啊！你不能只有剩下這個孩子，你就像說我重新要生一個小孩，我不管你前面的小孩我要棄養，不要理，不可以這樣子的耶！對不對，所以現在彰化...彰化縣這邊也是因為你們的改嫁我不知道現在怎麼樣...因為我知道我們的政府官員常常，公務人員都一直在被...政府就是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社會的問題啦！就一直改嫁改嫁，然後一直變一直變，變到最後現在你不能把前面的孩子前面的家庭前面的問題不能就不管了啊！那造成怎樣的，我們就是彰化縣、雲林，所有空污的社會問題了，是不是這樣，這樣最白嘛！所以你要概括...盧秀燕市長你現在要概括承受所有沒有處理的問題，是不是，要不然我們四年後就讓環保局繼續改嫁，是不是這樣子，好那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今天的程序問題你還是要處理，就是說因為之前的明文...105 年已經規定了，已經就是這樣的量了，1,064，四成，非常的清楚，然後台電這邊你們也清楚，然後我今天也滿痛心的齣，請大家直播的人，趕快看一下，現在臺中市議員有多少人沒來，下次我們也讓他改...我們就再改嫁一次，是不是，也沒有人來啊，提的人也沒來啊！也沒有嚴格執行，你市議員你上次你這次連任了，你孩子要繼續養大啊！你不能遺棄啊！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問題很大耶！今天市議員好像也沒有幾個人來，我只有看到黃國書委員...還有一個黃守達市議員這邊來而已，其他我沒有看到任何人耶！對不對，我就覺得有點矛盾，你不要來消費...用選舉來消費我們彰化市民或者是彰化市的人民...南投、臺中的健康，欸你們都是拿納稅人的錢欸，不能這樣子做，我覺得這樣的社會是不正常的，按照...還是要講道理啦！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應該還是要嚴格的執行，所以我們今天還是把程序問題釐清楚。你今天開會有這個程序問題，要不然該流會，就流會嘛！你就嚴格執行嘛！

到 109 年的 1 月 25 日，你就是要這樣...你要到多少的量，四成喔，我不管你啊！除非說你要...你就要提出你看看你可以問你們的專業律師看他怎麼提嘛！提告訴我們的人民說，我現在就要怎麼樣，要不然我們就提告啊！就背信嘛！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張淑芬女士：那現在呢！現在要怎麼處理？)，那程序的部分(張淑芬女士：對！)，我們是不是說明一下我們當時在公告的時候(張淑芬女士：請專業律師來陳...來陳述...)，一開始許心欣代表有提到就是說在公告的議題裡面要釐清釋疑的部分不夠明確，不過我的同仁跟我說，在對外公告，兩個主要的爭議點，一個使用量，一個時間點，在公告資料裡面都有對外做兩個主要爭議點的，我不知道哪一個人不曉得今天要談這兩個的，這才是關鍵，如果大家都知道，是不是大家有機會好好就這個問題討論。那第二個，法律制定的過程，有時候需要解釋的，所以我們常常看到，環保署有一些解釋函來解釋法令，那臺中市就是在執行這個自治條例第三條的時候，在這邊發現我們自治條例是很技巧的把它跟空污許可證的排放許可管理辦法綁在一起，它來才能用空污法的母法來作處分，來做罰款、停工等等重大的行政處分，所以要把這個技巧連結到我們的自治條例的時候，事實上就會影響到我們所有的許可證都是有下來當許可證的，今天不只中火，今天臺中不是只有中火一家工廠，臺中有非常多的固定污染源，過去的審查，一貫邏輯，不只是臺中，整個我們國家全部空污法在許可證的使用量都是從年初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所以才有必要邀請各位參與這一個聽證會，讓我們這個解釋令能夠更明確，將來面對其他的訴願或者其他的行政處分的時候，不會像過去台化那一個案子最後在行政訴訟的時候可能有時候會敗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走的爭取大家社會法律界也好，環保界也好大家的意見能夠有共識(張淑芬女士：對不起，我可以講一下台化，台化我是當事人...)，將來在面對這些訴願的時候可能就會做得更穩，將來在行政處分的過程會更沒有一些爭議，好不好。好，那事實上，我們現在是不是請有登記的，我們是不是請江副理事長。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江義雄副理事長：

大會主席，各位貴賓，各位環保團體朋友大家好，我們今天要談的是減煤、降載，這個降載剛才也有報告過，降載六百多次，但是降載是不是有沒有那個效力，降載期間在中部空氣品質監測站有沒有很明顯看得出空氣有沒有改善，有沒有改善，但是，好像都沒有提到這一點，好像都沒有提到這一點，但是降載，降載，在最近台中有 16 個測站，連台電及環保署，彰化有 9 個測站、南投有 5 個測站，中部地區總共有 30 個測站，30 個測站當中在降載那段期間要看出有明顯改善好像看不出來，看不出來。

還有一點，今年 2 月份連假九天，以電廠來說，禮拜六半降載，禮拜天全降載，那九天是全降載，但是我們從 2 月份的月平均值有沒有比較改善，好像也沒有，2 月份那 30 個測站不良日子是不是有沒有減少，也看不出來，看不出來。但是那個降載計畫已經有 4、5 年，但是我也有看到一個報導人家這樣說，降載不夠，降載稍微再大一點就會改善比較多，降載時間也太短了，我自己也是那麼想的，所以降載要擴大的話，這是這樣子麼，中部主席剛才也有講，中部固定污染源又不是只有中火，應該降載的時候，空污季的時候，20 大固定污染源大家來全面降載，大家全面降載，這樣子的話，我們看看這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有沒有改善空間。還有，時間咧，等到空污紫爆叫中火降載，那都是掛急診，吵新聞，我們剛剛報告就出來，一年當中空污季跟非空污季落差相當大，我們重點就是在空污季，尤其 1 月份至 4 月份，3 月份至 4 月份是一年當中不良日子最多日子，最多日子，是不是我們在空污季 1 月份至 4 月份的時候，中部地區 20 大固定污染源全面來降載，這樣的空間是不是比較大一點？

還有咧，這個工業區及其他的都有降載的話，這個台電，這個中火，他們用電減少，中火降載空間就會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建議，我感覺，空污季 1 月份至 4 月份 20 大固定污染源全面降載，時間咧，1 月份到 4 月份大家都來做降載，9 月份到 12 月份半降載，這樣我們來看看，這個監測站，這個空氣品質儀器是不是有改善，以上是我的發言。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江嘉琪副教授：

主持人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今天大家會來參加這個聽證會應該都是關心空氣品質的問題，尤其是中部地區這是大家切身的一個應該關注的問題，那我被邀請來參加這個聽證會是有被告知今天主要的討論的議題，就是四年內生煤使用量減百分之四十這個議題，那主要的爭議點剛剛就是這個請願人代表也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就是那個計算的基礎跟四年減量這個四年到底是怎麼解釋的問題，那對我來說這個其實在我們的自治條例第三條的最後說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這個應該是四年內就要減少百分之四十，這個應該是沒有其他的管制方式跟溫室氣體的減量管理法那邊說是民國幾年減到民國幾年的百分之多少那種的規範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用年度來解釋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本身我是不太贊同的，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地方。

但是剛剛環保局在報告的時候也說到，因為我們要對於生煤使用量要做管制的情況之下自治條例裡面講的可能是實際的使用量要減下來，但是在行政管制上面你沒有透過污染排放的許可去控管的話，那個實際的使用量你不能夠期待，大家都是主動關心環保、關心空氣品質，然後主動去做什麼事情，行政管制上面還是要做一個控管，那這個時候我們的自治條例跟來自於空污法的那個污染排放量的管制要怎麼做結合，這個就是現在環保局他們認為說他們遇到的難題，因為那邊的排放管制是依照年度的，那我們這個四年屆滿的日期剛好很不巧的在某個年度的一月，兩個是沒辦法配合起來的，那在這種情況之下理想上的做法其實應該是環保主管機關你在核發許可的時候就要考量到自治條例這個四年期間的問題，然後去酌做調整，這個是理想上可以處理的情況。那如果說現在因為行政管制，就是空污的排放量管制那個部分，已經因為年度的管制的關係那造成可能會有一年的或是將近一年的落差的話，那這個假設是排放許可已經發下去了，那顯然是跟四年內要達成的目標會有落差的話，那這個部分比較棘手的是它可能還要考量到一個排放許可已經發下去之後要撤銷或是廢止的信賴保護的問題。

那如果說大家真的有心當然重點不只是行政機關跟關心這個

環境議題的人民，那重點是中火真的有心的話，即便排放許可給的量可能是不符合自治條例的期待的，但是我個人認為說，在這個過渡的期間其實最多就是將近一年的過渡期間，不妨兩方就是發許可的機關跟中火，那可能加上民眾的關注等等，對於這個過渡時期在排放許可量之下在減，那盡量在主客觀的條件可以配合的情況下減到自治條例期待的這個範圍的話，不妨可以透過行政就是在環境領域我們可以簽行政契約，讓廠商自願做一些調整或是改善，這個是在法令解釋我覺得是比較沒有太大的疑義，但是事實上如果因為許可已經發放等等這些問題的話那這是可能的一個法治上可以解套的方式，不過這個某程度就是取決於機關跟這個排放污染源中火之間的一個協議，那當然這個協議能不能夠促成也是取決於就是大家對這個議題所施加的關注跟壓力，那我的時間差不多了，以上。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辛年豐副教授：

好，主席，然後我們在座的各位環保局的同仁還有各位關心環境的朋友大家早安，那的確就是如同我所收到的會議通知那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主要是兩個，一個就是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生煤減量應達成的年限，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是 109 年臺中火力發電廠許可展延生煤使用量核定政策，那大概我看到的是這兩件事情，那這個議題本身設定的好不好或是說文字 O 不 OK 這是可以再來討論的，那我想透過剛才各位的討論，其實大致上我們可以把它釐清成這是兩個主要要處理的事情，一個就是說所謂的四年內要達到要降百分之四十的使用量這個文字我們到底怎麼解釋，那第二個呢？就是這個管制的年限到底是要用哪一年作為基礎，然後他往下降百分之四十會到多少的排放量？這大概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那如果我們去看到這個自治條例的話，我們主要可以發現，他所要處理的兩個所要追求的兩個目標，一個就是要處理空污的問題，另外一個是要處理溫室氣體減量的問題，這大概是這個自治條例所要處理的，那一方面我們剛才看到台電的確也有一些用心，但是我們如果回到法律的條文來看的話，那在這一自治條例呢？我們會先要肯定一件事情就是說，他既然是一個自治條例的話，他在我們

既有的法律體系上他就是一個具有效力的東西，他就是一個具有效力的法律規範，所以這個效力我們應該是要先去肯定他的，那接下來就要去看說這一個條文的文字第三條它在最後面去提到了說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好，我再重複一次，公布之日起的四年內，所以就是說意味著就是在這四年中間都可以來達到這個目標，然後減少生煤的使用量，是使用量這三個字，所以大概我們可以知道說他在這一邊它設定了一個所謂的四年的期限，如果我們單純就法律去做解釋的話，這個就是發佈之日開始算。

然後，四年呢？我們在解釋上就應該因為這是一個跟行政有關的法規範，所以無論你回到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以下的相關規定或是你回到民法的精神，他恐怕都是從公布的那一天開始去計算，這件事情可能是我們必須要去注意到的，那第二個就是說期限的這一件事情，他就是一個從管制理論的角度來說它就是一個時間的管制，那為什麼會有這個四年，他其實是一個緩衝期，是一個某種程度它公布了這個四年是釋放了一個訊息就是說我們要在四年達標，這一個目標它釋放給一般的民眾，它也釋放給我們的行政機關，那未來如果會進入到相關的司法機關它當然也會成為是一個判斷的基準，那所以它釋放的這個訊息呢？我覺得跟剛才江老師的講法是某種程度是類似的就是說它可以讓我們知道說在這個四年內我們怎麼去安排這個時程，在這個四年內我們怎麼樣去達標，這個部分可能是這個東西它所要具有的功能，那最後當然我們會去搭配到許可證這件事情，那許可證我想他是我們在解釋上它就會變成是在達成這個標準的一種管制的工具或手段，它是一種管制工具或手段，但是許可證所核發的量跟這一邊的使用量這兩個的關係我建議我們可能還是要去想清楚，這兩個在文字上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法律的解釋上恐怕也必須要去思考一下這中間的差別，那最後在這邊呼應一下就是剛才江老師所提到的那一個後續的怎麼處理，那我建議我們現在雖然有環境保護協議書但是我們可以用這樣子的精神，那有機會的話，那有機會的話用類似日本坊上的公害防止協定的方式來處理後續的問題，那我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執行長：

今天是聽證會，聽證會今天有法律專家有環工的專家，那我在彰化盧教授知道很清楚我每次都問一個問題，這次美國環保署有一個黃醫師來到彰化，我想你們可能當初同學啦。黃醫師，他是美國環保署的裡面的諮詢專家，我長期以來我每次遇到黃專家，不是我看不起他們能夠熟讀醫師的或是說醫學報告書，但是畢竟死的人是死人，最後的階段是醫生來救治，不是律師，不是環工系的你有執照去幫助他們，所以中火這邊的利害關係人是那些也許快死的人或是將要死的人，那利害關係人是誰，那誰來保護這些利害關係人，那談了一大堆，我呼籲你們在諮詢的時候，我不曉得，環保署聽說現在也沒有醫生當諮詢委員，那環境影響或是風險評估沒半個人，都在談法律、條文，生命我至少還看到那個六輕的陳文洋，死的人還去那邊鞠躬磕頭，在那邊感謝捐一點錢，很悲哀啦！我看到非常的痛惡，盧教授原諒我，因為我每次看到你，我一定要提醒說你們沒有執照可以去講死人要怎麼救，死多少人，會花多少社會成本，因為你們跟我一樣都可以估算，我也可以一條命知道值多少錢，但是在這種聽證會的時候到底涉及的是誰，就是敏感族群，因為他們比較敏感，那我剛剛在聽到中火這邊講的時候，他還是講外來的空污是防制三級，莊秉潔就已經跟你們講很多次了，還是用一樣的數字，是誤導民眾、誤導裝作不知道的這些官員呢？還是誤導那些不想知道的議員？因為中南部沒有這個數字…沒有這個數字，會影響的時候是空污嚴重的時候，是敏感的人，他是要一超過不是年均值的 15 不是 35，國外的人都告訴我你們台灣是已開發國家，是應該用 WHO 的標準，不要自己看輕自己我們做不到，做不到是因為那些怠惰的這些工業團體，而國家的這些主政者依人民的請託，沒有鞭策他們要提升他們技術，這樣的思維你如果把它加嚴，也許美國歐巴馬時代他把它加嚴了，啊所有燃煤電廠就做不到了，啊我也聽到也有很多人包括教授再說要 carbon catcher 這個什麼另外一個什麼 secret 什麼背不起來啦，如果那麼成功，我建議他們到英國或是到美國去推銷這些技術，顯然是有一些困難嘛！不然我們就把我們的技術外銷嘛！是不是這樣子，然後我覺得今天有一些程序的問題，就是剛剛有提到，今天，心欣在外面跟我講我都有很注意聽喔！是利益迴避，主持聽證會的到底是誰，是醫生應該來主持這個聽證

會嗎？所以他們比較有良心，比較有關心到死人，比較有關心到敏感族群呢？還是跟這個自治條例可能要拖延要怎麼樣的人有一些關係呢？行政程序法我也背過，無可奈何背得要死，專門告公家的，它第一條主旨就講提升行政效率，增進人民的信賴，我想這些你們法律系的行政法都念過，我是念化學的很不需要背這些東西，但是日本的…去日本的都告訴我日本的環團很輕鬆，公務人員就是很拘謹的很依法行政，就能夠把很多事情解決，不用人民來唸一大堆書然後每個人忙的要死，我一再講這個人家跟我講的道理，國家…我們國家有優秀的、一流的這些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啊如果人家是問程序要回答，今天程序是不是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或是利害關係的這些因素在裡面，不要迴避，不要讓人民很忙，也不要浪費行政資源，也不要浪費人民在託付，這些都是行政法第一條就已經…我背了好久，很不幸要背，謝謝。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林政翰專員：

大家好，我這邊代表主婦聯盟台中分會來做一些發言。剛才有聽到有一些在法律上可能有一些大家會覺得模糊的地方或是說在所謂的法制訂定下面，實際要執行、許可證要去核發、來去配合，會有不同的出入，那法律學者有提出一個似乎在這個年限快到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可以有一個妥協的空間，要一起來想辦法怎樣能夠協調，來盡量能夠達到，雖然我們達不到但盡量達到，有這樣的一個表述。

那剛才我也滿同意陳科長所說生煤減量必須配合許可證才會有用，但是我們稍微再把日期回到過去，我們回想一下，這個法，現在是面臨到快到期然後可能無法達成這樣一個狀況，它是4年、是一個過程，不是現在才來討論這個事情。我們回到過去，106年的時候11月核發許可證，那個時候核發時，我們的協會就跳出來說，這根本就是打假球的，那時候環保局是怎麼說的，他們用的是許可量、不是使用量，他們說大減500萬噸，用2,100萬噸去算，大減500萬噸到1,600萬噸，總共減了24%。他們直接忽視這個法條訂定的原則，直接這樣去欺騙大家說我們有減24%，實際上這樣子減完之後就只有從106年實際使用量…如果用103年訂定1,839萬噸來算到107年減到1,597萬噸這樣才10%而已。那時

候環保局的態度是吹噓成 24%，10%吹噓成 24%。

那這個法條在訂定時其實早在更之前就訂定了，為什麼沒有在這一段期間就跟台電開始溝通，我們訂這個法條來談我們要做什麼、台電做的是什麼，不是等到現在 4 年我們期限快到了，才說我們有做什麼、環保我們有盡力…怎樣的，現在是狗急跳牆，那在之前可以做一些…煤倉沒有蓋完、燃氣的機組規劃要汰換掉燃煤，這樣的措施有沒有提早開始。這個 105 年開始公告之後，然後到 106 年這兩年都是 1,700 多萬噸在燃燒，根本就是沒有理台中市政府訂這個自治條例、完全不理，然後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在那時候態度也是減了 10%說成 24%這樣的態度，所以到今天我們要來談妥協的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說可能很難接受。接下來在空污法的部分，我們是三級空品區，其實環保局在空污法裡面它還是可以做一個許可證的調整的，看要不要做，以上，謝謝。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欣欣執委：

好，那我主要是要就是幫幾位今天沒有辦法出席的學者來就是表達一下他們的書面意見，首先是東海大學法律系的林恩瑋教授，他提到說關於那個年限的事情我就不重複了喔，那他提到說如果臺中市政府沒有辦法做到自己訂的生煤條例的要求，應該要追究相關局處人員執行不力的行政責任，同時局處人員如果本於職責他有義務為特定作為或是不作為或者是對災害，這個災害就是指的是空污，有預防或是遏止的職務，那如果怠於預防或是遏止的行為的時候以至於違反了預防或遏止之義務釀成災害，這個災害就是指空氣污染的情形，更要請檢察機關來調查相關局處人員有沒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這是林恩瑋教授的意見。

然後第二個我要談的是陳秋政老師提的，就是如果這件事情今年沒有辦法依法落實的話，要究責的對象至少有三個，第一個就是生煤使用單位，也就是台電，那這個部分的話很可惜就是只能依照空污防制法第 56 條跟 58 條來規定來處罰，那第二個是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那他的涉及的法令就多了喔，包括刑法剛

剛那個林恩璋老師有談的就是涉及刑法的問題，還有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等。

第三個民選或政治任用的人員，這大概應該是指的是這個盧秀燕市長，可能涉及政治責任，或者是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那我想這兩個老師的意見就很清楚明白，那再來就是我要補充的是說剛剛中正的這個江老師有提到許可證的問題，那剛剛我們的那個政翰也提到說2017年的時候市府發的那個許可證的許可量其實是量是給太多了，因為按照比例來講他不應該給這麼多，而且更何況當時九部機組他的許可證的期限給到明年2月24日，等於說他的deadline是超過我們自治條例的deadline，也就是說你給他的期限是只有你...在怎麼樣你應該第一個...所以我要強調的是當初給這個許可證是有很嚴重的瑕疵的，應該把它限縮比如說往前推一個月或是到年底，就像剛剛江老師講的，但是都沒有，那當然這個部分就是說真的是牽涉到那個處分是不是應該要撤銷，那當然我現在想提的就是一個不曉得是不是算是解套的方式，就是說，其實針對生煤條例第三條，裡面有提到說主管機關可以根據空品的狀況去要求這個台電來進行許可證來辦理異動，那因為我們臺中在今年依然是三級...PM_{2.5}的三級空品區，我們還沒有脫離，所以因為我們沒有達到，再加上之前你們上一次發證所造成的瑕疵，那拜託請用，現在中火應該是九號機的許可證送進來申請展延了，是不是就讓它不是申請展延而是辦理異動，先辦理異動再來辦理展延，先異動它的許可量，從1,600萬噸下修到1,064萬噸或是1,104萬噸，這個當然再討論，那我會覺得說我相信覺得學者、專家、律師，律師的意見應該是比較正確的，那我不曉得市府這邊你們法制局到底有沒有派人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法制單位有沒有去研究這個部分，所以最後就是提一個看是不是環保局在今天的聽證會上直接聽了大家這麼多的意見，麻煩回歸法規，請不要陷自己於不義，不要讓自己去觸犯刑法，不要去觸犯公務員懲戒法，我們都希望中火的燃煤越少越好，那希望今天這個聽證會後我們能夠達到三贏，我們市民可以今年不要吸那麼多不該吸的燃煤空污，因為依法就是差不多1,100左右上下，那我們不希望白白吸那些燃煤空污，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市府的公務人員不要違法，第三個環保局...啊不是環保局，台電也不要違法，那我們更希望盧秀燕市長能夠糾正前朝的錯誤，不要就是既然是

以反空污的主張上台那就要把態度拿出來，該依法執行就依法執行，而不是跟著前朝錯誤的腳步然後走錯誤的路，謝謝(書面意見如後附)。

岳祥文：

大家好，我是一個特教老師。我舉一個例子，因為要講法治問題，我禮拜一的時候給我的學生一個功課，我的學生都是中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我禮拜一給他們一個作業回家寫，我跟他們說禮拜三之前要交，那有人是禮拜二之前就交來了、有人是禮拜三交，結果有一個同學沒有交，他在收作業時就跟我說老師那個誰誰誰沒有交，為什麼沒有交？老師你不是說禮拜三之前要交嗎？我說，對啊，禮拜三大家都交了為什麼你沒有交？他說，我不會寫，我說，你不會寫要早點講，怎麼現在收作業你才講。可是我班上大部分同學都是智能障礙、都聽懂了，他們都禮拜三之前交。我是在想說法律寫的那們清楚，公布日起算四年內交，我的學生聽得懂，台中市政府是哪個人聽不懂，到我學校來，我請我的學生解釋給你聽。

我是台中特殊教育學校的老師，我今天特別請假來跟大家宣達這件事情，我今天回去跟我的學生說，幫我解讀一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第二個部分是，有一個法律的問題是這樣，就是說政府訂了一個東西，你如果說你要1月多再來算我也覺得可以接受，我們就用天數來算，你從公告的那一天、每天的使用量，台電公布，每天你燒多少煤，你公布到我們規定的1月26日，以天來公布。你不要跟我說你做不到，如果連天的公佈都做不到，那你那個年的的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就懷疑你做假。怎麼可能那麼大一個公司每天的東西到底用多少你做不到、沒辦法公布，這說不過去。銀行每天都要結帳，一塊都不能少才能下班，那這麼大一個台中火力發電廠如果連這麼基本的資料都拿不出來，那真的是不知道在幹什麼。如果你要講到明年的1月26日那也可以，就公布你的每天使用量我們來累加，看看你累加下來4年內是否減4成，這很簡單的數學，我覺得環保局應該可以做這件事，這很簡單的數學、沒什麼不能做的。而且在法律上環保局說要到明年才開始算這件事到底是誰想出來的，這個法令的訂定當時就是希望人民可

以健康，現在你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提早讓人民健康、一個是人民的健康再往後一年，到底哪個對人民有利，這兩個二選一的時候台中市政府竟然選擇對人民最不利的那個選擇，那市長口號喊假的，市長換人、空氣換新，對我們市民來說就是騙選票，你連基本的法律、最基本的道德都做不到，最基本的法制要求都做不到，那跟我們說空氣要換新，到底拿什麼換新，看不出來到底要用什麼換新。如果做不到那我們就換人，局長沒有辦法要求那換一個局長來，就這麼簡單，謝謝。

陳副局長宏益：

謝謝第七位發言人岳先生，我這邊在提醒一下，這個自治條例沒有罰責，所以當時設計自治條例的時候，很技巧的綁進去空污法的許可證管理辦法，所以當時通過時間點是在1月26日，就注定會發生今天這個時間點差異的問題，那台中市沒有做成這個決定，所以才會開這個聽證會，環保局如果很明確可以直接審查台電送進來的九、十號機的許可證，就是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參考這個設計自治條例進去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辦法的時候，在這個適用的時候，必須有些爭議，能夠找大家，來釐清，弄清楚，將來我們做的行政處分才不會被受挑戰，雖然我們過去用這個自治條例，對台電做的二個處分，目前台電都走行政訴訟，走司法行政訴訟，不過大家對法律見解還有疑慮，我們希望減少這些法律見解疑慮，所以才開這個聽證會，來廣聽大家意見，所以這個自治條例本身沒有罰責，如果那麼單純，那今天不用開這個聽證會，直接沒有照法律規定就開罰了，所以當時是很技巧性的，在很多前輩的努力下，才把這個自治條例通過，而且沒有讓行政院宣佈廢止，雲林縣自治條例就被行政院宣佈廢止，所以這是很多人努力下來的，希望台中市有機會走這條路，讓我們空氣品質有機會提早改善，所以我先聲明一下，讓大家瞭解這些案子背景。好，我們第八位是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律師黃律師發言。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黃馨雯律師：

謝謝主辦單位今天舉辦這場聽證，我以下有幾點意見，首先

是關於年限的問題，現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明確的規定是 4 年內，那依解釋就是 109 年 1 月 25 日以前，那既然是以前的話，以法律解釋似乎是 108 年就要達成是比較合理的，那環保局會認為許可證已經發出去了或是現在 9 月已經來不及了，但似乎比較正確的應對方式是積極地和中火溝通，或明確地跟環保團體道歉說我們就是做不到，並主動提出從自治條例 105 年立法以來具體的減煤方案有什麼資料，或是未來可以更積極的提出減煤方案和期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一條也就是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的適用對象，應該是包含三間公司，包含台中港務分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及中龍鋼鐵。一個這個條文並沒有區分生煤是用成原料使用還是燃料使用，如果環保局在沒有法律基礎上就限縮解釋只有燃料使用、原料並不包含的話，這可能並不符合法律上的解釋。

第三點，關於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因為自治條例是在 105 年通過的，所以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應該是 105 年的生煤使用量，那前面剛剛教授有提過，是用使用量去算而不用許可量去算，這才是符合法律的解釋。所以如果用 103 年去算的話，這樣 4 年內就要達成，年限就是 107 年就要達成，所以用 103 年去算顯然是不合理的。那第四點是大家今天比較聚焦關心的是中火燃燒生煤產生的空污問題，所以如果要更具體的能夠討論中火對空污造成的影響，是不是市政府可以主動公開中火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

那今天中火也有提到他們已經進行了很多技術上的改善可以降低空污，那我這邊的問題是，中火現在的技術是不是已經達成生煤條例第 5 條所要求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是已經更進一步地達成空污法所訂的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這部分是不是待會所有的與會人員發言完後，可以請中火進一步地回應。最後一點也就是程序上的問題，也就是剛剛環保局有提供簡報、中火有提供簡報，那這些在前面沒有提供，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所有的與會人員，還有前幾天我有跟環保局陳科長提到希望可以公告台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公私場所的那三個單位，那因為網路上在台中市環保局的公布欄是沒有的，那是不是陳科長會後可以一起提供給與會人員，以上，謝謝。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黃律師，有關黃律師所提的及包括簡報資料，我們都會在聽證會議上做個連接，讓大家可以很方便使用，那是不是請陳科長說明一下有關第一批公告連接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環保局空噪科陳忠義科長：

恩，那一天有接到黃律師電話，我也有傳真過去，不知道你有沒有收到，那傳真部分，就是我們在 104 年導入第一批公告條件就是管制最大固定污染源中火及中龍，那我們自治條例規劃的精神，就是使用燃料部分，對應就是中火。那中龍部分，今天記者會也有講到，中龍使用原料方式去使用生煤，所以他們只有被我們侷限在生煤堆置場部分須要做室內化，所以中龍也啟動將近 100 億的室內化興建。那中火部分，就必須符合減煤規定，第一批已經在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這就是生煤自治條例引用第一批的內容，未來空品真的不好，惡化了，我們就會檢討，再來看看第二批第三批公告是不是開始邁入，以上，是初步回應。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那我們把資料也做在會議紀錄裡面，讓大家資訊比較好連接。好，接下來請第九位登記發言的福爾摩莎新世紀環保基金會黃光宇常務董事發言。

福爾摩莎新世紀環保基金會黃光宇常務董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黃光宇發言。我們基金會是由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也就是以前的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和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共同組成的。我們設立了中部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委員會，監督中火附近區域的環境空氣品質狀況。我們在中火設廠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監測，也就是那個時候要蒐集的背景資料，我們從民國 78 年就開始監測，到目前已經執行了 30 年。

我們主要的工作項目，第一個，我們設立了 12 個監測站來蒐集監測資料，定期來查核監測儀器運轉及維護也求資料品質的正確性。第二個，我們將這個監測資料委由學術界專家進行專業分析，使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更具有公信力。我們目前是委由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進行專業分析。第三，我們監測的數據、查核成果、資訊，發行雙月刊以及在網際網路公布可以看到監測數據。第四，我們每年舉行期中報告以及年度報告說明會，邀請政府代表、民意代表、環保團體、地方意見領袖以及中部縣市的居民進行簡報說明，藉由這個資訊公開的平台，讓地方鄉親對中部地區空氣品質變化更加了解。事實上我們的監測項目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粒狀物，根據我們現在 12 個監測站歷年來監測成果來看，硫氧化物年平均最大濃度是出現在民國 81 年，那時是 0.016ppm，後來就慢慢地下降，到了 107 年去年已經降到 0.013ppm，大概降了 8 成。另外我們的氮氧化物年平均最大濃度是在民國 81 年的 0.027ppm，後來也是慢慢的下降，到去年已經降到 0.012ppm，降了差不多是 5 成 5。PM₁₀ 的年平均最大濃度是出現在民國 78 年 118.9 $\mu\text{g}/\text{m}^3$ ，也是慢慢下降到去年已經降到 47.7 $\mu\text{g}/\text{m}^3$ ，大概降了 6 成，顯示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已經有改善的趨勢。

我們現在跟各位報告的這個監測結果是希望用科學數據來說明台中電廠雖然從民國 83 年到現在一直在增加發電機組，但中部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其實是在改善中。今天我們談減煤量應該以科學方式評估並且釐清電廠排放對地方的貢獻度，不要讓鄉親以為台中電廠減煤後中部空氣品質就馬上會變好，反而放過其他更需要查緝的，例如移動污染源或是其他固定污染源，放棄了這些而讓大家在空污的道路上空轉，謝謝各位。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鍾瀚樞主任：

主席與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公益團體伙伴大家好，我們環保基金會是政府所監制成立的財團法人，依照我們的業務職掌，以及我們成立的忠旨，主要是希望促進環境執行權的保障讓所有跟環境相關的公共資訊可以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其次我們是希望促進環境決策的公共參與，那再來就是我們也提供環境相關法律諮詢及輔助，那我們為什麼會參與本案呢？就是基於我們組織的成

立忠旨，我們接收相關公益團體的諮詢，剛法律的部分，剛律師已說明，首先呼應盧重興老師強調的，法令的訂定當初也是同時也是為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那我們從環境權的角度來看，現在全世界基本上溫室氣體的問題是全球目前正在關注的議題，台灣目前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以及我們臺中市也訂定相關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辦法，既然我們這樣的自制條例同時是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趨勢以及環境保障的要求，那就應該積極的來落實，而不只是從法規的最低標準去思考而已，而是積極保障環境權，積極解決溫室氣體減量角度著手來出發。所以基於此點，剛律師也強調過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第 13 條，都已經規範的很清楚了，所有的法規、命令，依照既公告即日起生效來起算，106 條相關說明，這東西很清楚，這是第 1 點，其次針對計算基準的部分承上所述，就是應該依照公告即日起來去起算他的減量基準年，既然他是從 105 年公告，那應該就是從 105 年開始去計算他的減量的基準，那這東西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今天這樣自制條例的規範是很清楚的，那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我們臺中市政府應該要積極想辦法處理，那其次就是呼應剛剛律師講的，溫室氣體減量辦法相關的規範，該公告的應該要儘速公告，那包括說我們剛提到的要求減量，我們的自制條例不是只要要求減量的達標而已，還要求公告所有減量的期程及減量的辦法，這部分我們臺中市環保局也應該趕快去要求相關單位去公告出來，並且提出相應行政作為，這部分都是我們依法應該去作要求的，好，謝謝。

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張淑芬召集人：

我先講一下，我是彰化縣民，我旁邊就是台化，我每天跟他為伍了這麼久，然後孩子們也都過敏，我現在先說明一下台化的問題，講難聽一點台化敗訴其實沒有敗訴，這個為什麼會敗訴，因為在十幾年前公務人員給他許可證，所以台化認為你給我許可證，你事業主管機關給我許可證，你現在怎麼說我違法呢？所以現在能夠解套的方式，就是把以前退休的主管、公務人員捉出來說他瀆職，判他的罪這樣就能解套了，就是要把他捉出來，為什麼？因為聽了行政首長說就讓他通過吧，所以就讓他通過了，我

想現在一直都有這種現象，甚至在雲林縣政府或任何…，我覺得公務人員真的很重要，所以為什麼彰化縣政府會敗訴，因為台化就說你十幾年前就准給我，我現在就一直燒燒到現在，你現在說我違法，我依哪一條違法了，就是因為公務人員瀆職給他許可證，答案就是這個，我們跟律師討論過了就是這樣。

那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其實那時候彰化縣政府就曾經要用，後來我們有討論過，我建議臺中市政府行政首長用行政裁量權，因為他已經嚴重影響我子民臺中市民的健康，所以我要要求你們的量要降，不管你的許可證的量多少，我用我最大的行政裁量權保護我的人民健康，這樣的行政裁量權我要做，不管母法、什麼法我不管，我要用行政裁量權，我行政首長我有權利保護我人民的健康，甚至嚴重空污的影響，影響我人民的健康，那是最重要的，在法律的第一條保障人民的財產、健康，這是最重要的，這法律人都知道的第一條要背的，就是這樣的原理，我們秉持行政首長愛子民的心態，所以可以用行政裁量權去做這一件事情，所以盧秀燕盧市長您不用害怕，您可以用您的行政裁量權，我們可以當你的後盾，如果你不想我們當你的後盾，說真的很誠實我一定會再改嫁一次了，或許我們的肺已經壞掉了，我們的肺已經不勤使用了，搞不好我已經不存在了，可是我會告訴我的子孫，繼續努力繼續改嫁，改嫁到我滿意的丈夫為止，就是這樣。所以我不要我的肺我的孩子，因為…，而且甚至現在很多的專家學者都沒有醫界的學者，應該要，可是現在學者，我覺得我也很誠實說專家學者很可憐，因為他要有國科會的計畫，學者才能夠生存，所以在場觀學上的倫理有時候都要昧著良心，他們也非常的辛苦，。我是個媽媽我很誠實講，又愛說誠實話有時候因為這樣子，其實國外的學者他們不會這樣，他們都會用他們的倫理道德各方面的倫理，其實政府是很怕學者的，在國外，可是我們好像沒有我希望我們的學者不要去當白手套，真的，甚至你看平行監測他們做了三十年，老實講我真的很難過，我每次去參加的時候就是一些阿公阿媽好像來進香一樣，來玩一玩順便去魚市場買魚，買一買回去，我就在想說現在花這個錢有什麼價值，他也不知道，我問阿桑說，你來做什麼的？阿桑說，我也不知道呀！人家就說要來買魚呀！我聽到都快昏倒了，都不知道要做什麼就搭遊覽車過來了，這樣真的很難看，很不好，

不好意思厚!我會透過別人偷偷問那些阿公阿媽，那些阿公阿媽很開心買了魚，但你們知道他們買的那些魚也是污染的，還有一點，中火不要把你的排洩物放在我們彰化好不好，拜託。中火你說你們是一流的沒有錯，可是但你知道嗎？在日本他們煤灰底渣填埋的時候，它是填埋在黏土層一公尺深的黏土層，可是我們彰化西海岸是砂質地，你把他填在那邊，填完之後還可以租給賣給一些公司繼續來做焚化爐，廢棄物的焚化爐，你不要害死我們了，我們還想活命好不好，不要這樣子，填完之後然後甚至我們 26 個鄉鎮，有 25 個鄉鎮都在喝地下水，然後我們的西海岸的水文是往內陸流的。真的，我們大腸癌是很嚴重的，我跟你說一句話聖經裡面說的，賺了全世界賠上了性命也不值得，郭台銘他的弟弟多想救回救不回來，花幾百億救不回來，為什麼？他還是癌症過世了，那是事實，那這些專家學者、法律人甚至行政首長你們有沒有在乎過，用我們健康去換經濟這樣是對的嗎？謝謝。

后里幫林綉卿小姐：

大家好，我今天想要問的就是說，今天的活動是一個釋疑的聽證會，但好像很多人都顧左右而言他。我想問兩個問題，那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發的資料裡面那裡面有一個條文的摘要，在的最後面到數第二行，自本自制條例公佈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 40%，那我們再回頭來看第二頁，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核定量是在四年後才減少 40%，請問為什麼你們自己打嘴巴，請中火跟環保局說明一下，為什麼明訂四年內，你們卻要把他解釋四年後減 40%？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的公告是 105 年的 1 月 26 日這時間做公告那為什麼減煤基礎是研訂前的一年，請說明，謝謝。

陳副局長宏益：

好，目前為止所有登記發言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相關團體或個人已發言，後續還有意見或有書面意見麻煩補充說明，今天所有發言全程錄音，也會完整記載。再過來有幾位代表有提到中火幾個問題、我們請中火、行政機關或業務科部分補充說明，我們先請中火回應及補充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朱記民廠長：

台電公司會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環保局空噪科陳忠義科長：

剛有提到為什麼以 103 年 1,839 萬噸作為基礎，其實台中電廠生煤用量每年都在波動中，我們按照總量管制精神，我們是估中火最近七年的生煤使用量狀況做評估，這七年內我們統計 103 年是最大量 1,839 萬噸當作我們計算基礎，而不是平均值概念，我們是用最大量符合總量管制的排放量認可準則的方式，我們第一波許可證是在 106 年 11 月核發，計算基礎也是用這樣方式認列，一開始 106 年 11 月核發過程中紛紛擾擾，我們講的 1,600 萬噸，當然不符合大家期待，但市長上任後，認為要在站在民眾這一端立場去思考，所以我們重新、重新再去計算方式調整，不再以許可證的用量當做計算基礎，而是回歸到母法所講的及自治條例講的使用量。所以剛講到七年內最大使用量是 1,839 萬噸，乘上 0.6，就是 1,104 萬噸，也就是在今年底我們會核發給中火 1,104 萬噸，就是這樣計算過來的，以上補充說明。

陳副局長宏益：

好，謝謝陳科長補充，那因為台電單位比較多，現在問到議題，並不是他們這個單位、出席單位能夠回應，那麼以書面資料提供。另外綜合大家今天對我們兩個原來爭議點表述方式，綜整一下，108 年 1 月 26 日到 109 年 1 月 25 日這一年之間生煤使用量應該回歸 1,104 萬噸，就我瞭解，生煤使用量是每天可以統計的，所以這個段落期間是可以統計，只是我們必須在法律位階去確認，我們自治條例位階比較高，還是拉回來環保署，因為我們把自治條例放在許可證管理辦法。那各位不用擔心我們過去 106 年發的許可證有瑕疵，事實上，106 年時我們就把許可證文件記載資料把自治條例通通放進去許可證內容，通通放進去，我們也知道這個時間點是會有爭議點，當時我們就已經先把它全部放進去，

因為我們知道過去在環保署解釋令時候，他認為許可量必須用全年來統計及計算依據，那也就是這二個法律位階誰比較高，因為環保署曾經對這個許可證使用量，過去有訴願案也好、行政訴訟案也好，他認為有爭議之後做一個統一解釋，就是用每年第一天到最後一年，全台灣所有固定污染源工廠都是用這個標準，過去中火在核、中龍在核，其他你們看到工廠都是用這種方式，只是這個位階哪一個比較高，若我們自治條例位階比較高當然我們就會要求 108 年 1 月 26 日到 109 年 1 月 25 日必須達到 1,104 萬噸。當然，剛在有些先進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啟始點用那一年，我們剛陳科長也有提到。另外當時送台中議會這個總說明及所有文件，事實上白紙黑字引出來用 103 年的全年使用量，那個數據做一個計算依據，所以等於說，在送議會審查時，所有議員看到背景資料，都是以這個背景資料計算減四成方式，所以在這在補充說明。

那後續我們就回歸到比較明確這個自治條例它的位階跟我們在固定污染源許可辦法，那感謝各位提供這麼多資訊跟這麼多訊息，讓我們可以很快把焦點、釐清在這個原則上，如果是在環保署的他在固定污染源許可辦法解釋條文優於我們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後續做一些行政處分時候，會比較吃虧。不過剛才有幾位教授也有提出來，也許可以用行政協商、行政契約方式來作到一個儘量提早減煤使用量，畢竟減煤，有很多專者也提到是固定污染源減少最有效的方法。那也跟各位報告，環保署在全國統計我們所謂 PM_{2.5} 排放量是有一個統計清冊，那我相信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是這幾年內對固定污染源減少的排放量最有貢獻，就是透過這個自治條例。實際上，把減煤減下來的四成污染量實際排放量，台化關廠它的用量都不及這個減煤量大概不到三分之一，不到三分之一，這個都有數據可以計算。所以也很感謝之前先進對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用心，那我們後續也會做好把關動作，是否我們還有議員代表是不是發言，歡迎。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執行長：

彰化的快速減量我認為除了台化燃煤排放外，我不知道哪裡產生 VOC，但是很明顯的在彰化市、南投市、南投縣那兩個測站，

有明顯的臭氧量跟其他一些其他污染的減量，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啦。我沒有任何的測量儀器，我也沒有科學儀器，但是我根據環保署這樣的資料，我認為說如果台中減很大，當然延路上或許他在家煮飯太多造成彰化的污染，但現在大家都不煮了，因為都外食了，但是不是中火對彰化有很大的貢獻，我想還有其他那些重金屬的排放的影響，謝謝。

陳副局長宏益：

謝謝執行長，沒有錯，我家，50年了，彰化市台化一莊2之5號，我家距離台化二百五十公尺，我的父親從懷我時候就在台化上班，除燃煤電廠之外，台化這次關廠包括石化製程全部通通都停掉，過去我最怕的是硫化氫，大家經過台化就會聞到臭鴨蛋的味道，我們最怕的，風從哪邊吹，我就往另一邊跑，從小印象就這樣，我爸告訴我也是這樣，拿一塊硬幣放在我們家窗戶外面，看看一塊錢硬幣腐蝕的速度有多快就知道我們的肺可能腐蝕有多快，從小我爸是教我這樣，所以我家地址彰化市台化一莊2之5號，在彰南一段路巷子裡，所以感謝楊執行長提供這樣訊息。那今天聽證會是我們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嘗試第一次在對生煤自治條例這個疑慮，希望在核發許可證之前能夠更明確法律授權及法律見解，我們非常感謝今天環保團體。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欣欣執委：

目前中火的九號機正在進行展延，那接下來，中火在十月份的生煤使用量超過今年應該要降的量，是不是應該按照市府之前放話不排除撤證，那能不能先把九號機的執照先撤掉，我們接下來再來談其他的九部機。

陳副局長宏益：

我知道大家立場是希望趕快達成，不過法律位階須釐清。今天很多法律專家提供意見及書面意見，但大家必須要瞭解自治條例是沒有罰責，是拉回固定源許可證的管理辦法，環保署對固定

源許可證管理辦法過去有解釋令，這個在我們內部之前有討論過，只是當時爭點不在這裡，而是爭點是四年內那個時間點，那今天聽各位針對四年內這個爭點，我想非常明確。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欣欣執委：

現在這種狀況，中火下個月就會超燒了，超燒就是違法，目前九號機要辦展延，應該就用行政裁量權撤照，不然我們還要用什麼籌碼。

陳副局長宏益：

跟執委報告一下，所以我們才趕在今天之前目前燒的量是九百萬噸的時候就已經先召開聽證會來瞭解這個法律見解，大家關心的意見，我們還有時間做準備，還有要做確認動作。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欣欣執委：

什麼時候確認，deadline 是什麼時候。

陳副局長宏益：

這個不用緊張，這個我們會趕快來處理，我們不會拖(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許欣欣執委：十月就會超燒，然後九號證是 11 月到期，不是嗎?)，如果超燒，我們一定會做行政處分，我們自己拉的門檻就是 1,104 萬噸，所以才會趕到九百萬噸召開這個聽證會，就是希望我們還有時間跟律師、法制局，還有跟環保署的訴願委員確認，而且爭議點已經愈來愈容易釐清，其實我們發現時間點爭議已經有共識，就是 108 年 1 月 26 日到 109 年 1 月 25 日必須要在燃煤使用量限縮在 1,104 萬噸，這個我們聽清楚大家意見，只是法律法階哪邊比較高，哪邊比較低，我們會用技巧性來達成我們希望減煤能夠提早達成的目標。

感謝大家參加聽證會，謝謝，若有書面補充，歡迎各位隨時

提供意見給我們，不過不要超過七天，畢竟我們這個紀錄希望能夠儘快提供給各位，且能公開在網路上提供下載，謝謝各位。

七、散會(11時30分)。

臺灣抗暖化不能再等待

今天早上第二次受邀參加自治條例聽證會(2015年12月8日第一次受邀)，因本次重點為釋疑自治條例有關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年限，我非具法律專業學者，因此針對廢煤減碳、減排抗暖化發表我的看法。

今年地球發生許多與地球暖化有關重大天災，包括無數森林野火(較著名有雅馬遜雨林、西伯利雅及最近印尼等)、北極融冰加速(1天110億噸)及發生於歐洲北非致命熱浪，可見極端氣候已經來臨。根據聯合國推估在2040年前就會增溫2度C，也就是說，正負2度C是一個再大約20年就可能發生的事情。因此，除非我們積極減碳抗暖化，否則暖化造成的不可逆巨大變化，是你我有生之年將會發生的事情。有鑑於此，本人非常認同臺中市政府提出「中火減煤至1104萬噸及空污季減少5部機組」政策並載入正在申請展延之操作許可證，理由如下：

1. 廢煤減碳抗暖化已成國際趨勢，台灣不能落後

在英國，減少煤碳消費量並提升再生能源供電已成為能源發展主軸，商務、能源和產業戰略部也已宣布，2025年將全面禁止設置未減碳的燃煤電廠，而新設燃煤電廠也需加裝碳捕捉及碳儲存裝置(ETtoday新聞)。

在德國，環保一詞已經被氣候環境保護所取代。氣候的急遽變化，將會帶來難以預計的危機。如果在接下來的11年內不控制暖化程度，人類將很難面對這危機。屆時有再多的金錢都沒有用。

2. 燃煤改成燃氣減碳效益大，亦有助於改善空污問題

同樣發1度電，燃煤產生CO₂排放量為燃氣1倍，因此將四成燃煤發電改成燃氣發電就可以減少20%CO₂排放量，約800萬噸，減碳效益大，對於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亦有非常大幫助。

3.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目標

2015年6月上路之溫減法明定我國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至2005年的50%以下(需在35年間減掉約1.2億公噸CO₂排放)。另外，以5年為1期方式，制定2020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與2025、2030年願景方向，分別較基準年減量2%、10%及20%之減碳路徑逐步落實。因此在2050年以前，台灣絕大部分的電必須透過低碳的方式製造，才有可能達到溫減法各期減碳目標。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釋疑聽證會

同意剛剛空噪科陳科長所說生煤減量必須配合許可證才會有用，中火的許可證兩年換照一次，上次換證時是 106 年 11 月，但當初卻核發 1,600 萬噸過高的許可量，難道 106 年就準備違法？在法規公告後至 106 年核發許可證也未見臺電在減少生煤使用量有什麼實際作為，更未積極執行規劃燃氣機組替代燃煤機組，或是燃倉建設等措施，如今自治條例 109 年 1 月 26 日即將期滿才說許可證核發量無法配合自治條例，令人無法接受，敬告台電相關人員及公務員務必恪遵法令，以免將來遭提報懲戒，得不償失。

補
充
意
見

發言人：林政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發言建議稿

陳秋政 教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本次聽證會釋疑重點係「旨開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經查前述條例之公布日為「民國105年01月26日」，爰臺中市政府依法應於「民國109年01月26日」前，完成前述生煤使用量之減量規定，毋庸置疑、無須討論¹。

有別於此，該條文規定的深究重點實為「減量的計算基礎日」，市府機關應該出示「民國105年01月26日」當日於「臺中市公私場所」合計之「生煤使用量」統計資料，並以此為基礎計算「民國109年01月26日」前，全臺中市公私場所應該達成的「生煤」減量噸數²。

此外，該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之規定，同時要求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亦即民國105年07月26日後），其使用的生煤品質要求。若各界忽略持續追蹤前述規定的落實情況，不僅有「廢弛職務」之嫌，更可能在追求生煤使用減量之際，並無法坐收立法所要達成的目標，也就是「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

各位先進應相互理解，依法論法的角度來看，該自治條例的管制對象是使用生煤的全「臺中市公私場所」（特別是將其用作燃料用途而產生氣體排放的使用單位）；同時也應該持續就「生煤品質」、「生煤堆置場所」（見第6條規定）議題，追蹤前述生煤使用單位的落實程度。

如前述自治條例規定內容未能依法落實，則究責對象至少有三類。其一「生煤使用單位」，僅能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處罰。其二「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公務人員），則可能廣泛涉及〈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其三「民選或政治任用」人員，則可能涉及政治責任或〈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

最後，依臺灣地方民主實施現況分析，前述三類究責對象在旨開規定的實務推動之過程中，要以「公務人員」最「易受責難」（vulnerable）而難有實質政策影響力。因此如果過度訴諸究責法規，倒不如轉為合作並善用現任市長政見，爰引數據科學、開放政府、行政透明化的主張，而共同構思落實策略。否則對於具有法定盈餘目標的公營事業，縱使罰款其實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與效果。

¹ 有關前述自治條例所述「四年內」之計算方式，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或參考（90）法律字第033821號法務部函釋。

² 雖有一說，指出「市府已有資料明列計算減煤基礎年的計算基礎為1839萬噸」。但個人希望有明確的資料說明「前述說法的出處？如果是出自草案總說明，其效力為何？所指數量基礎是否為使用量？該數量的對應年份與條例的起算年份是否相同？」。這些都是市政府及關心這項議題的利害關係人應該清楚的，以便產生明確的討論基礎。換言之，市政府不得以前次（民國103年）核發臺中火發電廠生煤許可量的噸數為基礎，亦不得以民國106年展延臺中火發電廠生煤許可量的噸數為基礎，進而計算應於「民國109年01月26日」前，完成的全臺中市公私場所生煤使用量之減量總噸數。

《學者律師書面意見》

<p>東海大學 法律系林 恩璋教授</p>	<p>根據生煤條例第3條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立法總說明第5段中也提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4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40%，第一階段預計約可減少生煤使用量7,357,331公噸/年，約可降低本市生煤燃燒使用量32.7%（扣除生煤做為原料使用者），並可減少空氣污染物之PM2.5、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470公噸/年、794公噸/年、6,052公噸/年、5,297公噸/年及9,212,423公噸/年。」</p> <p>因此，生煤條例公布日為105年1月26日，依據上開規定及立法總說明意旨，臺中市政府應當於109年1月26日前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這是法律明文，沒有任何模糊或是妥協的空間。如果臺中市政府無法做到生煤條例之要求，應該追究相關局處人員執行不利的行政責任。同時，局處人員如有本於職責而有義務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或對災害（即空污）有預防或遏止職務，怠於預防或遏止之行為，以致違反預防或遏止之義務釀成災害（即空污）之情形，更要請檢察機關調查相關局處人員有無可能構成刑法第13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p>
<p>靜宜大學 法律學系 暨研究所 許家源助 理教授</p>	<p>基本上同意林恩璋教授及呂律師的意見。另補充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府核發「生煤使用許可證」之行為，屬於「行政處分」，而地方自治團體（台中市政府）之行政處分，不得違反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以聲請撤銷，亦即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2.但市民是否屬於「利害關係人」，恐怕較難證明。此外，因為是109年1月25日之後，才逾越該自治條例第3條所謂「四年內」之規定，故真正發生「瑕疵」及「利害關係」的時間點，恐怕也必須在109年1月26日才會有。
<p>玉鼎法律 事務所呂 旺積律師</p>	<p>該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即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應依條例第3條第4項之規定，要求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該自治條例公布日即105年1月26日起算4年內(即至109年1月25日前)，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始符合該自治條例文義。</p>
<p>黃馨雯律 師</p>	<p>依據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應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六千卡以上、含硫份百分之〇.五以下及灰份百分之八以下，始得作為燃料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眼看109年1月，4年大限即將屆至，民間團體和台中市政府對本條項之解釋，仍有差距，因此台中市政府舉辦了釋疑的聽證，期待在聽證會當中，市政府能夠更積極、具體的處理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之期限為4年「內」，即109年1月25日「前」。 2. 確認本條項適用的對象應包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3處單位。 3. 確認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應為：「105年」（自治條例通過年份）之生煤「使用量」，並請提出各前述適用對象之105年生煤使用量數據，以確認目標。 4. 為使討論更為具體，期待市政府能主動公開前述適用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 5. 期待市政府可以主動於會議上提供105年以來具體減煤方案的資料，並提出未來的減煤方案和期程。

【新聞稿20190920】

減煤量震撼彈：中火今年應減煤至1064萬噸 超燒就違法！

減煤年限爭議 學者和律師齊打臉中市府

應於2020.1.26前減煤四成 無模糊妥協空間&毋庸置疑

若未依法行政恐觸刑法 應究責相關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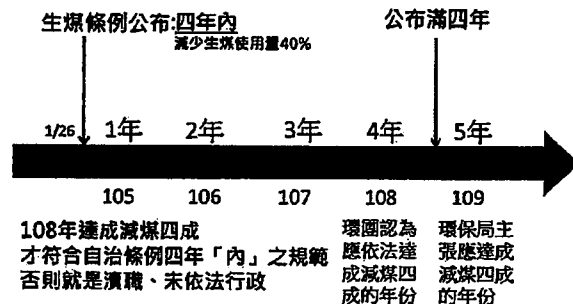
台中市政府今早舉辦「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等多個NGO團體在會前召開記者會，並以多位學者律師的共同見解「中火應於109年1月26日前完成減煤四成」，才符合四年「內」的規範。即台中電廠應依法在今年減煤四成，跟環團的訴求相同，而不是市府說的明年起才要求，提醒市府應依法行政，莫讓相關公務人員陷於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的困境裡，也別讓中部人今年白白多吸幾百萬噸生煤產生的空污，而持續危害數百萬中部人的健康。

由環保局召開聽證會？大有問題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許心欣（請願人）表示，五月中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團體向台中市議會請願，要求針對管制生煤條例之達成年限召開聽證會釐清，想不到議會竟將請願案推給市府辦理，而由本身就是爭議對象的環保局來主辦聽證會，像是球員兼裁判、被告兼主席，非常荒謬！而且5月提出的人民請願案延宕至9月20日才要召開聽證會，行政效率非常低落！聽證會的公告寫得不清不楚，未能將聽證會涉及之事證及爭點明確列出說明，不符合聽證會的規範。

學者律師與環團立場一致

許心欣強調，此次爭點在生煤條例第3條「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四成」的達成年限，此條例公布日為105年1月26日，四年內就是「109年1月26日前」，換句話說，中火生煤使用量應在108年就低於1104萬噸，而非109年起才要求。此觀點得到多位學者與律師的支持，無法出席聽證會者，則以書面表達其見解。



減煤四成期限 不容模糊及妥協

東海大學法律系林恩璋教授表示，據生煤條例第3條和立法總說明第5段均提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4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40%」因此，生煤條例公布日為105年1月26日，依據上開規定及立法總說明意旨，臺中市政府應當於109年1月26日前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這是法律明文，沒有任何模糊或是妥協的空間。

未依法行政恐犯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林恩璋教授更表示，如果臺中市政府無法做到生煤條例之要求，應該追究相關局處人員執行不利的行政責任。同時，局處人員如有本於職責而有義務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或對災害（即空污）有預防或遏止職務，怠於預防或遏止之行為，以致違反預防或遏止之義務釀成災害（即空污）之情形，更要請檢察機關調查相關局處人員有無可能構成刑法第130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減煤期限為109.1.26前 毋庸置疑、無須討論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陳秋政教授也以書面意見表示，本次聽證會釋疑重點係「旨開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經查前述條例之公布日為「民國105年01月26日」，爰臺中市政府依法應於「民國109年01月26日」前，完成前述生煤使用量之減量規定，毋庸置疑、無須討論。

陳秋政教授還提到，如自治條例規定內容未能依法落實，究責對象至少有三類：

1. 「生煤使用單位」，僅能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處罰。
2. 「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則可能廣泛涉及〈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
3. 「民選或政治任用」人員，可能涉及政治責任或〈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主任鍾瀚樞表示：

1. 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的期限為4年「內」，即109年1月25日「前」。
2. 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應為：「105年」（自治條例通過年份）之生煤「使用量」，相關單位應提出各前述適用對象之105年生煤使用量數據，以確認目標。
3. 為使討論更為具體，臺中市政府應主動公開前述適用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
4. 臺中市政府應主動於會議上提供105年以來具體減煤方案的資料，並提出具體明確的減煤方案和期程及相關行政作為。

重大插曲：生煤減量計算基礎應為105年 需減煤更多！

由於陳秋政教授與黃馨雯律師咸認，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應是從公告日起算，放寬解釋則是105年的實際使用量！因條文明訂「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所以若以中火105年生煤使用量1773萬噸為基準年，減量四成需減少709萬噸，因此今年中火的生煤使用量上限應為1064萬噸，而非先前以103年1839萬噸為基準所算出應減735萬噸而降至1104萬噸，必須多減60萬噸！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執行長楊澤民表示，台中市政府在105年公布實施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是非常重要的地方規，四年期限將屆，中火應依法在今年做到減煤四成，這是台灣減煤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台灣居民這麼多年來希望看到的實質減量降空污，請市府落實生煤條例，以立政府威信及誠信。

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張淑芬表示，秋冬空污季，彰化位於中火下風處，含有各種重金屬、戴奧辛的燃煤空污都吹到彰化，還把燃煤大便煤灰堆到彰濱，彰化人真的很倒楣。請市府趕緊要求中火今年減煤四成，別違反自己訂的生煤條例，別讓中彰投居民白白多吸幾百萬噸生煤產生的空污。

台灣生態學會楊國禎理事長表示，環境是整個錯綜複雜的連結網絡，人的身體是開放式的被連結在裡面，所有過去環境所沒有的新增加物質進入到人體中，都會對身體原有複雜的運作體系產生影響，只是必須累積到我們感受的到，或者說運作出了問題了，我們才會察覺。過去為了經濟發展，犧牲了環境，一再的惡性循環的累積問題，空污、水污、噪音、土污以及連帶的食物污染，現在都在一個個的爆發，身體與精神上的健康與生命都受到嚴重的威脅。燃煤所產生的系統性問題越來越清楚，影響的層面越來越多，累積的效應也越來越大。現在的社會運作，已經不能再繼續把內部成本外部化的繼續用環境、人民的健康、生命與未來，拼額外所謂的經濟。減煤只有越快越多越好，繼續用文字遊戲來賺黑心錢，已經不會再被容許。

許欣欣補充，根據公務員懲戒法，懲戒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該機構代表其執行職務之人員」，敬告台電相關人員請務必恪遵法令，以免將來遭提報懲戒，得不償失。

出席團體：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生態學會、爭好氣聯盟、台灣護樹協會、彰化守護孩子聯盟、好民文化行動協會等

新聞聯絡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專員 林政翰
0905081813 (04)2375-5234 huaf@huf.org.tw

Openfind.

黃馨雯 <zoe@erf.org.tw>

來源: 黃馨雯 <zoe@erf.org.tw>

收信: yylan887@taichung.gov.tw

日期: Mon, 23 Sep 2019 09:39:27

標題: 生煤聽證發言－黃馨雯律師

台中市環保局您好，

非常感謝 台中市環保局舉辦「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如下是本人的發言意見，提供給 貴局參考：

1. 自治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之期限為4年「內」，即109年1月25日「前」。
2. 生煤減量的計算基礎應為：「105年」（自治條例通過年份）之生煤「使用量」。
3. 中火於會議上提到近年來技術的改善，煩請中火說明，中火是否已達成生煤條例第5條所要求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已經更進一步的達成空污法所定的「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4. 為使討論更為具體，期待環保局能主動公開中火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
5. 期待環保局可以主動說明105年以來具體的減煤方案，並提出未來的減煤方案和期程。
6. 為使溝通程序更為健全，建議聽證上會的簡報資料應主動提供給與會人員。

以上，謝謝。

黃馨雯 敬上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 專職律師

電話：02-23915538

傳真：02-23915507

地址：10059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2號-1號5樓（忠孝新生站5號出口）

108年9月20日「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台電公司陳述意見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 一、台中發電廠是國內首座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始興建之環保公園化電廠，自建廠以來，在空污改善上不遺餘力、力求精進，期望以引進先進之空污防制技術後，可兼顧空污防制及穩定供電並取得平衡。台中發電廠於建廠之初，便斥資總投資金額之20%，約396億元經費進行空污防制設備之設置，之後隨著科技發展，台中發電廠亦與時俱進逐一引進各時期「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改善腳步從未停歇。煙氣在經由各項空污防制設備之淨化處理後，藉由裝設在煙囪上之「連續監測設施(CEMS)」24小時監測排煙情形，監測資料即時傳輸至臺中市環保局接受監督，可確保煙氣中之各項污染排放均能符合國家訂定之各期法規標準。
- 二、因應外界對於空氣品質改善之期待，台中發電廠現階段再研擬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以持續精進台中發電廠空污改善措施：
 - (一) 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空氣品質預報，當預測空氣品質有可能發生不良情況時，在評估供電安全無虞後，即提前採取降載減排措施；並視空氣品質惡化情形動態調整降載機制，如近期在環保署預報該空品區可能有連續空品不良情況時，經評估系統供電穩定的條件下，彈性調度各該燃煤機組進行「環保停機」。經統計106年11月至108年8月，台中發電廠累計降載次數已達622次，共減少發電56億度，減少空氣污染物4,395噸。
 - (二) 中期-既有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升級：台中發電廠規劃於106~113年，約投入412.7億元，針對全廠10部機組之空污防制設備，進行改善及升級，以提升去除效率，降低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此外，已規劃興建2座室內煤倉，進一步降低逸散性粒狀物排放。以上各項改善措施完成後，預計每年將減少空氣污染物17,834噸。

(三) 長期-規劃於台中發電廠新建2部燃氣機組：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由煤主氣從轉變為氣主煤從，台電公司預計規劃於台中發電廠新增2部百萬瓩級之燃氣複循環機組，分別於113年及114年完工運轉，進一步抑低空污排放。

三、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於105年1月26日公布，貴局復於106年10月核給本公司台中發電廠中九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中已載明自109年1月26日起應減少全廠生煤用量40%，另貴局再於106年12月核給台中發電廠中一~八及中十機許可證時，亦已載明107及108兩年全廠每年生煤許可使用量為1,600萬公噸。

四、台中發電廠於107及108年兩年均按貴局核給之生煤許可使用量安排機組運轉發電、穩定電力供應，全廠全年生煤用量不僅未超出貴局核給之使用量，甚而還按臺中地區空品及整體供電狀況，以自主減煤精神，全力擲節調控降低生煤用量，本公司凡此諸多努力，尚祈獲得各界正視。

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監測資料顯示，空污來源複雜，爰減少空污無法僅賴減煤一途，因而防制工作須由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全面展開方能克竟其功，本公司台中發電廠亦不餘遺力和各界共同努力，以降低污染排放。此外，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於107年8月完成修法並公布，其中第30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 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二) 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 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以上補充說明，敬請亮察支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釋疑聽證會」 簽到單

- 一、時間：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台中洲廳4樓大型簡報室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宏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張清照	議長	
顏莉敏	副議長	
吳敏濟	議員	
李榮鴻	議員	
施志昌	議員	
楊典忠	議員	楊典忠
尤碧鈴	議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陳廷秀	議員	
林孟令	議員	
吳瓊華	議員	
林汝洲	議員	
張家鉸	議員	
陳世凱	議員	
陳清龍	議員	
張澣分	議員	
謝志忠	議員	
陳本添	議員	
王朝坤	議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賴朝國	議員	
吳顯森	議員	
羅永珍	議員	
徐瑄灃	議員	
蕭隆澤	議員	
周永鴻	議員	
黃馨慧	議員	
楊正中	議員	
張廖乃綸	議員	
陳淑華	議員	
林祈烽	議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劉士州	議員	
朱暖英	議員	
張耀中	議員	
何文海	議員	
沈佑蓮	議員	
陳成添	議員	
曾朝榮	議員	
賴順仁	議員	
黃健豪	議員	
謝明源	議員	
陳文政	議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陳政顯	議員	
賴佳微	議員	
張彥彤	議員	
江肇國	議員	
黃守達	議員	張鎧麟 特助代
羅廷瑋	議員	
李中	議員	
鄭功進	議員	
邱素貞	議員	
何敏誠	議員	
賴義鎧	議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李麗華	議員	
張玉嫻	議員	
蔡耀頡	議員	
蘇柏興	議員	
林碧秀	議員	
張滄沂	議員	
林德宇	議員	
李天生	議員	
段緯宇	議員	
冉齡軒	議員	
蔡成圭	議員	

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黃仁	議員	
林榮進	議員	
朱元宏	議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陳魏
	專員	李唯莉
	專員	王佩文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發電廠	廠長	朱凱利
	副廠長	譚振邦
	處長	李學斌
	工程師	陳軍豪
	副處長	吳政元
	課長	林美傑
	課長	吳之梅
	副處長	鍾新紀
	主任	宋祥己
		陳新元
	副處長	李明遠
	組長	吳祥豐

簽到單 9
工程師

廖華田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許欣欣		許欣欣
陳昊宏		陳昊宏
陳家彥		陳家彥
林政翰		林政翰
王晴		
鍾瀚樞	環境保護署 研訓辦公室主任	鍾瀚樞
李名巧		
柯育新		
社氣聯盟	李冰谷	
台灣健康行動聯盟	楊澤昆	執行長
洪賜豪		洪賜豪
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陳穗妮	陳穗妮 執行秘書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台中新環境	理事長	張雅南
二		江義雄
二		葉人豪
逢甲大學土管系		李年豐
中正大學法律系		江嘉琪
中興大學環工系		盧重熙
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		曾文敬
張祥文		張祥文
		林水富
環境保護協會	台中辦公室 主任	鍾源超
臺灣環境公益協會	社書	惠川

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名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單位名稱	簽 到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p>郭子彥 陳忠美 趙重岡 藍詠琳 蔡昶弟 顏淑琪 李嘉之</p> <p>戴淑敏 張子維 詹夏子 劉易瑄 李嘉之</p> <p>陳仰山 歐陽 陳添旺 謝建華 盧臨峰 劉雅欽</p>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莊隆凱 李司穎 郭碧芳 顏均羽 陳如瑄 王武鎮 許程 莊開睿</p>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環境保護聯盟	律師	黃浩文
守護神同盟	發言人	Iris Wu
主婦聯盟		賴昭彤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護樹協會	執行長	黃裕翔
財團法人福南亭步 環保基金會	常務董事	黃光宇
〃	執行長	魏傑出
新竹果守護孩子 聯盟	召集人	張淑芬